附件1

**工程申报范围及标准**

一、住宅工程

（一）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；

（二）施工许可证为单栋的住宅楼，建筑面积须达到8000 平方米以上；

（三）非住宅小区内的建筑面积为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高层住宅。

二、公共建筑工程

（一）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公共建筑工程；

（二）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、医院、科研等群体建筑工程；

（三）1.5 万座（含 1.5 万座）以上的体育场；

（四）2000 座（含 2000 座）以上的体育馆；

（五）1000 座（含 1000 座）以上的游泳馆、艺术馆；

（六）500 座（含 500 座）以上的影剧院；

（七）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；

（八）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扩建工程。

三、工业交通水利工程

**（一）工业工程**

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工程。

1. **交通工程**

**1、铁路工程**

（1）长度 40 公里以上的单线或 20 公里以上的双线

（多线）新建铁路综合工程；

（2）连续长度 50 公里以上的扩建铁路（含增建二线）综合工程；

（3）新建或改建铁路区段站、编组站、集装箱中心站、动车段综合工程；

（4）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铁路特大桥或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，结构复杂，科技含量高的铁路大桥；

（5）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铁路隧道；

（6）新建一个区段（含一个区段）以上的通信电缆工程。

（7）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，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

的工程项目。

**2、公路工程**

（1）全长 1500 米以上或单跨 200 米以上的独立特大桥或独立大型互通立交桥；

（2）长度 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（单线 2000 米）；

（3）长度 4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；

（4）长度 100 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；

（5）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。

**3、水运工程**

（1）年吞吐量10 万吨以上杂货、20 万吨以上散货或5 万标箱以上集装箱的内河港口；

（2）通航 300 吨级以上船舶的渠化枢纽或船闸；

（3）投资 8000 万元以上的修造船厂及其它水运工程。

**4、民航工程**

机场飞行区等级 4C 以上的工程。

**（三）水利水电工程**

1、库容 6000 千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工程；

2、过闸流量 600 立方米/秒以上的拦河闸；

3、装机流量 30 立方米/秒以上或装机功率 6 兆瓦以上的灌溉或排水泵站；

4、高度 40 米以上土石、60 米以上混凝土或浆砌石的水工大坝；

5、重现期 50 年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堤防工程；

6、投资 8 千万元以上的其它水利工程。

四、市政园林工程

**（一）市政工程**

1、桥面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 12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；

2、全长 300 米以上或单跨 6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；

3、长度 300 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；

4、长度 3 公里以上或两站 1 区间的轨道交通工程；

5、长度 5 公里以上或较大车辆段的通信、信号及牵引供电工程；

6、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其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；

7、日供水 5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5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；

8、日处理 8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；

9、日处理 8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；

10、投资 8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工程

**（二）园林工程**

1、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的类别为综合公园（全市性公园、区域性公园）、专类公园（儿童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历史名园、风景名胜公园、游乐公园或其他专类公园）及带状公园的公园绿地风景园林工程；

2、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绿地（包括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、郊野公园、 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林地、城市绿化隔离带、野生动植物园、湿地、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）风景园林工程；

3、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绿地风景园林工程；

4、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道路绿地绿化工程；

5、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社区公园（含居住区公园、小区游园、街头绿地、市民广场等）风景园林工程；

6、投资 8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园林工程。

**五、三州及县属工程**

三州及县属工程申报规模可适当降低。